**济南华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 名 称：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聊城莘县古云镇化工园区内联 系 人：潘业芳 |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项目名称：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一硝基甲苯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项目简介：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6日，位于山东莘县古云镇化工园区内，法定代表人王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大型现代化化工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为了进一步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在已有的熟练生产技术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决定在山东莘县古云镇化工园区内，利用化工园区的原料优势，新建一套年产5万吨/年一硝基甲苯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人员名单 | 调查时间 | 2015.05. 22 |
| 调查人员 | 韩飙、尹海顺 |
| 采样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 检测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潘业芳 |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一硝基甲苯、二硝基甲苯、苯、甲苯、二甲苯、硫酸、氢氧化钠、盐酸、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煤尘、矽尘、噪声、工频电场，检测结果均不超标。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组认为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一硝基甲苯项目在采取了可研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山东省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报告书》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目的明确，方法正确，内容较全面。对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识别与分析；对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评价，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补充措施建议，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二、建议作以下补充完善：1．完善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分析；2. 细化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符合性、合理性的评价，并据此完善补充措施建议；3. 细化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产生环节及预期接触水平分析；4.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三、该《报告书》按以上要求修改后通过。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 名 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联 系 人：徐智博 |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项目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kt/a聚碳酸酯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项目简介：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kt/a聚碳酸酯项目于2012年2月14日取得了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备案号：聊发改备【2012】16号），在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经安全验收完毕后，将该项目移交给聊城鲁西碳酸酯有限公司管理，因此该项目名称仍沿用原来的名称。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人员名单 | 调查时间 | 2016.01. 04 |
| 调查人员 | 桑圣凯、尹海顺 |
| 采样时间 | 2016.1.26～2016.1.28 |
| 采样人员 | 尹海顺、桑圣凯、周文正、张潇月、王玮、刘磊 |
| 检测时间 | 2016.1.26～2016.2.18 |
| 检测人员 | 刘磊、张潇月、桑圣凯、杨凤霞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徐智博 |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其他粉尘（聚碳酸酯）、氯、盐酸、硫酸、光气、氢氧化钠、二氯甲烷、一氧化碳、噪声、工频电磁场，共10项，总检测点数77个，涉及13个工种。（1）化学因素检测了8项，检测点数50个，检测结果均未超标；（2）物理因素检测了2项，检测点数27个，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室、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备了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该公司应根据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加强管理，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报告书》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目的明确，方法正确，内容较全面。对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识别与分析；对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评价，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补充措施建议，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二、建议作以下补充完善：1．补充更新评价依据，明确评价范围，补充完善原辅材料调查、设备布局调查分析。；2. 细化评价单元划分，并按照划分的评价单元对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等进行分析与评价，并说明其符合性和有效性；3. 补充巡检岗位的巡检路线等调查；4. 完善车间卫生等级判定，细化完善更衣室更衣柜设置情况调查分析与评价；5. 完善总体布局分析与评价；明确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否满足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等要求；7.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三、该《报告书》按以上要求修改后通过，依程序上报。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 名 称：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地理位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中段联 系 人：牟国林 |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项目名称：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重整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项目简介：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重整项目总投资195721万元，职业卫生专项投资5777万元，拟建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州经济开发区，在公司原有厂区的西厂区内建设。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人员名单 | 调查时间 | 2015.12.30（类比企业） |
| 调查人员 | 李腾、桑圣凯 |
| 采样时间 | 2016.01.06-01.08（类比企业） |
| 采样人员 | 李腾、桑圣凯、刘磊、刘兴鲁 |
| 检测时间 | 2016.01.06～01.15（类比企业） |
| 检测人员 | 张潇月、桑圣凯、刘磊、周文正、杨凤霞、李腾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牟国林 |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铝尘、其他粉尘。化学物质：汽油、液化石油气、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甲烷、戊烷、环己烷、正己烷、正庚烷、辛烷、壬烷、硫化氢、氨、氯化氢、二甲基二硫、四氯乙烯、抽余油、单乙醇胺、环丁砜、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磁场。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组认为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重整项目在采取了可研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山东省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建议:1、明确评价范围；2、细化生产设备布局的分析与评价;3、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细化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情况分析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害性分析；4、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及存在的危害因素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5、汇总评价不符合项并提出具体的补充措施；6、全面落实专家的其他意见。专家组结论：《预评价报告》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建议修改后通过。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 名 称：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化工园区纬五路北经三路东联 系 人：李国章 |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项目名称：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正丁烷异构化装置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项目简介：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正丁烷异构化装置项目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48915万元，职业卫生投资为200万元，拟建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化工园区纬五路北经三路东，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的原有厂区内。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人员名单 | 调查时间 | 2015.10.14（类比企业） |
| 调查人员 | 李腾、尹海顺 |
| 采样时间 | 2015.10.19-10.21（类比企业） |
| 采样人员 | 李腾、尹海顺 |
| 检测时间 | 2015.10.22-10.24（类比企业） |
| 检测人员 | 李腾、刘兴鲁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铝尘、其他粉尘；化学物质：脱异丁烷C4/正丁烷/异丁烷（按液化石油气）、丁烯、硫化氢、一氧化碳、C5+（按溶剂汽油）、甲烷、丙烷、N-甲基吡咯烷酮、氢氧化钠、氯化氢、四氯乙烯；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组认为山东盛荣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正丁烷异构化装置项目在采取了可研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山东省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审核建议:1.补充评价依据如GB50187、GB50489-2009等，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评价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符合性；2.补充说明工艺技术的可靠性及其来源、各工序生产装置的化学原理、化学反应方程式，与工艺叙述一致的流程框图，说明异构化使用催化剂的名称、物态、活化情况；3.按工序细化生产装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4.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检查表评价增加《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中有关职业卫生的规定要求，并评价项目的防护设施的符合性；5.综合提出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应尽可能明确提出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地点、设施种类、技术要求等具体措施建议，以便供设计单位在编写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时使用；6.补充施工期间首次填装催化剂的防尘措施；7.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专家组通过该项目的审查，建议《预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依程序上报。 |